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00號

上訴人 王忠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25元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萬7,487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向第二、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訴之聲明為：(一)撤銷美樹館大廈社區於111年11月13日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。(二)被告二人應各給付新臺幣(下同)5萬元。上訴人聲明第一項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但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加計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10萬元，合計175萬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75萬元，應徵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分別為18,325、27,487元，上訴人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(見板司調卷第5頁)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25元、第二審裁判費2萬7,487元。茲

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
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羅婉燕